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建局关于实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减证便民、提升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管理方式，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9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将住建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特此通知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2日